

彭春兰,毛丽娟.从简约走向复合:“国家—社会”关系视域下民俗体育治理形态的嬗变——基于湘西古镇传统龙舟活动的个案调查[J].体育学研究,2024,38(5):13-22.

从简约走向复合:“国家—社会”关系视域下民俗体育治理形态的嬗变

——基于湘西古镇传统龙舟活动的个案调查

彭春兰^{1,2},毛丽娟¹

(1.上海体育大学,上海 200438;2.南华大学 体育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理解和顺应民俗体育治理形态的嬗变是提升民俗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议题。湘西古镇龙舟活动的个案研究表明,在外部推动与内生发展的双重作用之下中国民俗体育治理形态经历了从简约到复合的转变。这一转变过程中,多元主体的积极参与,逐渐形成了互动共赢的治理格局;多元规则的交互运用,维护和促进了民俗体育治理秩序的良性发展;行政、市场和自治的共同作用,衍生了协同互补的复合治理机制;主体间的互惠与治理规则的兼容,成为复合治理得以形成并持续的长效机制。民俗体育治理形态转变及其内在机制的揭示,对提升民俗体育治理效能、推动民俗体育与社会的融合发展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关键词】:群众体育;龙舟;民俗体育治理;简约治理;复合治理

【中图分类号】:G8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4)05-0013-10

DOI: 10.15877/j.cnki.nsic.20240927.001

1 问题的提出:从简约治理到复合治理的背景与动因

21世纪以来,乡村社会结构发生剧烈变迁,乡村社会的开放性和流动性增强,乡村传统规范以及地方权威的地位弱化^[1],以往与乡村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紧密相连的民俗体育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日趋下降。与此同时,国家与乡村治理格局由“汲取型”向“服务型”转变^[2],一系列治理资源与正式制度开始向乡村社会及传统文化领域倾斜,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为代表的传统文化保护措施和政策方案,逐渐重构了人们对乡村民俗体育的文化认同和归属感^[3]。此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民俗体育文化的经济价值,将民俗体育文化融入其产品设计与品牌营销,带动了相关产业以及旅游经济的发展^[4]。至此,民俗体育发展凸显了社会、政府及市场等多元主体的复合作用^[5],展现了多方资源配置^[6]、多元价值目标共存^[7]的图景。由此可见,复合治理的核心特征已然浸入民俗体育治理过程之中,呈现出治理主体、治理方式和治理规则等“有效治理要素构成的‘复合’属性”,乃至治理过程中能够

耦合贯通多种治理机制复合叠加发挥作用^[8]。故此,将其称之为复合治理在乡村民俗体育中的兴起。

相较于当下,传统社会时期乡村民俗体育更凸显出“简约治理”^[9]的形态,中央集权下的“县政村治”^[10]以“低成本、低负担,且高效率”的“简约”^[11]式行政,依赖乡村社会自发秩序能够有效地维护民俗体育的可持续发展,除非发生纠纷,政府一般不介入乡村民俗体育活动。乡村社会民众作为民俗体育治理的主体,能够根据乡村社会内在情况以及民俗体育活动的实用性、节点性与生活性等灵活调整时间节点和调配治理资源,将民俗体育活动与村社其他公共性事务进行全盘考虑和统筹兼顾。然而,自“乡政村治”^[12]以来,国家力量越来越多地介入乡村社会和村民自治的领域,乡村自治运行中的行政性^[13]以及自上而下的权威性不断增强^[14],国家对乡

收稿日期:2024-07-31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1CTY015)。

第一作者:彭春兰(1987—),女,湖南平江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民俗体育治理、青少年体质与健康促进。

通信作者:毛丽娟(1969—),女,山东济宁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我国体育文化传承与发展、青少年体质与健康促进。

村的简约治理模式被彻底打破。这些现象在现今的乡村民俗体育治理中也变得越来越明显,亦昭示着乡村民俗体育的“简约治理”形态或将远去。

在对湘西古镇(以下简称“古镇”)的调研中也发现,古镇传统龙舟活动开始从“自主组织和自主治理”的曲折低迷期,逐渐走向了由政府、市场与社会共同参与治理的全面复兴阶段。学界针对这一转向的主流观点可概括为两类:一类从乡村社会内部的变迁出发,强调渐趋弱化的乡村内生力量难以满足民俗体育现代化发展的需求^[15-16],民俗体育的有效治理不可避免地需要借助外部治理资源和治理制度加以重构,学者们用“相互在场”^[17]“双赢和共生”^[18]“综合化发展”^[19]等生动地描绘了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趋势^[20];另一类则从标准化、程序化的技术治理来分析国家将民俗体育纳入正式治理轨道^[21],以传统文化治理的正式制度架构和政府行动来解释复合治理的形成机制^[22],并表明复合治理只是民俗体育治理在实践中所形成的一种未预料后果^[23]。

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民俗体育治理的必然以及实际趋势已成为学界共识。然而,不同主体如何利用正式或非正式制度实现乡村民俗体育有效治理,进而推动乡村民俗体育治理形态的转变,仍有待进一步探讨。基于上述思考,研究以涉及湘西两市两县的古镇传统龙舟活动个案为分析蓝本,尝试在“国家—社会”关系视域下勾勒民俗体育治理形态从简约走向复合的整体风貌,并深入分析其总体特征及其内在机制,以期为梳理和总结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式民俗体育治理现代化道路提供借鉴^[24]。

2 由简约治理到复合治理的嬗变

2.1 中央集权下的简约治理

第一,最迟于初唐时期,龙舟竞渡就成为“上自帝王,下至百姓,共同参与,各得其乐”^[25]的民俗文化事项。每到端午,有“群臣相庆嘉鱼乐,共晒横汾歌吹秋”之君臣同乐的景象^[25];也有“风俗如狂重此时,纵观云委江之湄”中百姓对龙舟竞渡的狂热;更有“祭船如祭祖,习竞如习仇,……建标明取舍,胜负生死求”之竞渡习俗以及百姓对胜负的看重。龙舟竞渡是君臣乐在其中的一种享乐方式;也是历代

帝王笼络群臣、安定民心以及民族亲和的一种治理工具^[25];还是地方官员拉动地方经济、提高军事作战能力的一种治理手段,如北宋初年范仲淹曾通过鼓励龙舟竞渡活动来刺激消费、促进经济增长^[26]。尽管囿于不同朝代的兴衰和政治局势,历代帝王、君臣会出于不同目的而宣扬不同的“竞渡”方式,但整体上对龙舟竞渡活动都非常重视。而且,帝王君臣的龙舟竞渡与地方百姓的龙舟活动互不干扰、各得其乐。

第二,传统时期的地方龙舟活动治理秩序主要依赖乡村社会自身的组织和制度来维持,民众作为传统龙舟活动最为重要的主体,决定着活动的整体风貌。宋代朱辅的《溪蛮丛笑》中记载的“扒船”,即湘西地区的传统龙舟活动。“蛮乡最重重午,不论生熟界。出观竞渡,三日而归。既望复出,谓之大十五。船分五色,皂船之神尤恶,去来必有风雨。一月前众船下水,饮食男女不敢共处,吊屈原正禁俗也。”^[27]每年农历五月初五至十五古镇龙舟赛期间,古镇皆是人山人海、热闹非凡。古镇龙舟分红、白旗横江竞渡,龙舟从古镇所在的西岸静水区出发,经流水区、回旋水区直冲对岸,以龙舟最先触碰河岸者取胜。古镇流传着“红旗赢得多,来年天干旱;白旗赢的多,来年雨水多”,龙舟的赢或输,预示着来年古镇农田庄稼、生意经营以及生活安定的运势。正因为如此,各龙舟队“宁荒一亩田,不输一年船”,充分体现了以往人们的传统观念以及对龙舟竞渡输赢胜负的重视。“只要是划龙船(舟),就一定得胜!这关乎整个一年的运势,大家都看中这个的。”(TSF,男, YJQ村第四组组长、原村龙舟队长)

第三,乡土社会中的传统礼教以及乡规民约的约束效力足以维护龙舟活动的良性秩序。地方性的龙舟活动通常由宗族或自然村寨组织进行,组织者多为宗族(村寨)头人和乡绅,他们普遍有着较大财力和村社威望,能够利用乡规民约或者宗族规约,将村民组织起来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体行动。调研期间, PX村一位年逾八十的村老秘书一再强调,“以前村里办集体事务,你若当众承诺了,办事时就一定要做到。你说出去的话,村里人都会监督兑现”。(YBL,男, 82岁,曾任PX村村委会秘书)龙舟活动作为村落的一大要事,村寨头人、村社规范或宗族规约对治理秩序形成至为关键,当时凭借头人权威、村社“公认

的合式规范”^[28]、祠堂、义庄等配备,就能够实现对龙舟活动的有效治理,也能从中窥见同期乡村社会治理的种种镜像。

第四,国家采取的疏放性行政对地方性传统龙舟活动的干预极其有限。一方面,“自秦统一至清代,州县政府都是最低一级行政机构,其行政人员的配备也极为有限”^[29],当时官方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无法对乡村社会进行直接治理,除非遇到纠纷,地方行政官员一般不会介入乡村社会的“细事”,国家对乡村社会治理采取的是一种“集权的简约治理”^[9]。地方性传统龙舟活动作为一件不关乎赋税和兵役的民俗文化之琐事,更是在简约治理之列。明代杨嗣昌《武陵竞渡略》^[30]记载:“或曰:划船之说备矣。梅圣俞云,斗伤溺死,其能免乎?则应之曰:龙船不易溺,于诸船也斗则溺耳。于竞渡时而禁斗,船中禁藏竹竿、鹅子石,两岸禁掷砖瓦。一捕尉力何难焉?”由此可见,尽管龙舟竞渡活动存在靡费钱财、耽误农事以及争胜负斗殴导致伤亡等弊病,当时官府或许有禁止的想法及举措,然而如此大众化、普及性的民间活动,依赖极其有限的行政力量很难以看似简便的措施来减少诸种弊病的发生。另一方面,历代龙舟竞渡活动多以纪念屈原、弘扬爱国精神为倡导,国家维护王权统治、推行儒家思想的需要与地方百姓的生存智慧在其中融洽无间。但也有帝王悯雨停龙舟或地方官员因龙舟竞渡活动的种种弊端而设法禁止的情况,终归是“严河力禁不得定,不然相传得瘟病”,且“一岁不为,辄降疾殃,失爱民之道”^[25],这正是国家推行儒家“天人合一”思想的实践场景;地方百姓将身体与精神寓于龙舟竞渡活动之中,既是人们团结合作、勇往直前的一种身体拼搏,也是人们意欲祈福禳灾的一种精神寄托,更是“水性、船性、人性,三性合一”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体现。因此,传统龙舟活动是君臣百姓共同参与、各得其乐的一种集体行动,也是展现国家对乡村社会进行“简约治理”的窗口。

2.2 “国家与社会”同构下的简约治理形态改变

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公权力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深度植入乡村社会,国家统筹乡村社会的各种资源,权力高度集中,个体依赖于国家资源配置并高度服从国家意识形态与组织安排,在国家“给定”的空间内发挥有限的自主性,“国家与社会中心基本

同构”^[31]。在这一社会结构形态之下,龙舟活动的“简约治理”形态悄然发生变化。

1950年开始的土地改革,使传统乡村社会宗族权威逐渐让位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基层行政权威;以国家行政力量为支撑的人民公社制度,使得乡村的传统组织让位于国家的正式组织。但这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历史上形成的以自然村落为单元的文化结构,国家的正式权威尚未直接控制或治理村落民俗文化“细事”。这一时期,维系传统乡村秩序的非正式制度和伦理规范,仅仅在国家直接干预的领域被抑制;取代族长、传统士绅成为乡村政治精英的生产队干部,其与村民在传统龙舟活动的价值认同感上的差别甚小,乡村社会关系网络以及非正式制度依旧主导着传统龙舟活动秩序。“新中国成立以后,1961古镇才恢复扒龙船(舟)。那一年,我们村打制了一只新龙船(舟),而新龙船(舟)的船头翘得有点高,大家就用两三百斤重的大石头将船头压住,才使新船两头平一点。1962年我初中毕业,第二年我才开始扒龙船(舟)。那时候,正是大集体搞生产的时候,扒龙船(舟)是生产队组织的,也都是听生产队长的。端午节那一段时间的下午,我们生产队都没有做工,都去看扒龙船(舟),不过不管是扒龙船(舟)还是看龙船(舟)的,都没有记工分。但是有的村子,生产队长照样记工分。”(YSX,男,原PX村秘书)

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国全面铺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划龙舟所代表的文化意义被全盘否定的同时,龙舟竞渡活动也随之沉寂。1966—1976年间,浦市龙舟活动也完全停止。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中国开始进入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一方面,沉寂多年的乡村传统文化又逐渐出现在乡村社会的前台。古镇打制龙舟的程式恢复如初,龙舟下水前的请神、跑火等仪式照旧,有威望的年长者张罗组织比赛,从购买木材、打制龙舟、筹集物资到比赛队伍组织,一如往常安排得井井有条。只是,从龙舟制作的木材来源变化、人们对待龙舟活动的心态改变以及龙舟活动的组织中仍可以察出,龙舟活动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业已改变。以往古镇地区打制龙舟所用的木材,大多从沅江上游放下来的木排上“偷”取。随着陆路运输网络的建设,利用

江河放木排的水路运输方式逐渐衰落,沉江木排也逐渐稀少,从木排上“偷”取材料已无法实现,古镇各村只能自行购买木材打制龙舟。改革开放之后市场经济逐渐席卷乡村,一波又一波的古镇劳动力涌入城市,成为“打工”浪潮中的一分子,生计方式的变迁导致古镇人们对龙舟活动的传统观念日渐淡薄,对其重视程度也开始下降,古镇传统龙舟活动开展式微。

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之上后,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开始逐渐重视传统体育文化的发展。国家力量以及现代竞技体育元素逐步渗入民俗体育活动之中,龙舟活动出现了竞技体育化转向。1980年6月,湖南省外事办、岳阳行署及汨罗县政府联合举办了汨罗龙舟赛,湖南省的一些涉外旅游公司、归国华侨等也参与了组织。第二年,湖南省旅游局、省体委亦加入组织单位的行列^[25],欲将传统体育文化与经贸、旅游发展相结合,共同推进地方传统文化和经济的繁荣发展。1984年10月,国家体委将龙舟竞渡正式列为全国比赛项目。1985年6月,“中国龙舟协会”在湖北省宜昌市成立,湖南、湖北、贵州、广东等十几个广泛开展龙舟竞渡的省份参会,标志着我国部分龙舟竞渡活动进入了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的体制化发展新时期^[32]。

概而论之,20世纪下半叶,我国龙舟活动从“自在自发”转入了“令行禁止”、恢复调整及推陈出新的曲折发展阶段,其物质层面、制度层面以及价值层面的种种变化开始出现。以1984年龙舟竞渡被国家体委列为正式比赛项目为时间节点,龙舟活动治理主体由社会单一主体向政府、社会以及市场多元主体协同并进转变,治理模式由传统的社会自在自发式向与现代化的标准化、规范化及制度化融合的模式转变。同时,治理主体的价值追求与社会认同开始发生分化,龙舟活动与自然环境密不可分的依附关系开始松弛;国家对乡村社会以及传统龙舟活动的干预能力、市场经济发展对传统龙舟活动的影响也空前强化。不过,龙舟活动更多存在于民众的日常生活世界之中,与日常风俗习惯、文化自觉紧密相连,主要依赖民众自发秩序实现有效治理,而来自政府的正式干预以及市场的竞争推动非常有限。在此意义上而言,地方性传统龙舟活动仍属于“简约治理”的形态。

2.3 政府、市场与社会互动的复合治理兴起

进入21世纪,全球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乡村人口流动和社会分化加剧,使得乡村中的个体逐渐从家庭、宗族等结构性组织的依附中解脱出来,乡村个体化趋势越来越明显,预示着中国“个体化社会”的到来^[31]。此时,国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迅速成长为一个“大政府”^[33],国家的智能也相应发生转型,从汲取乡村资源转向为其提供服务及公共产品,大量的公共资源投入乡村社会以及传统文化领域。在市场体系建设与政府职能转变的过程中,市场竞争机制也逐渐渗入民俗体育治理之中,民俗体育治理形态开始发生根本性转变。

首先,“个体化社会”的到来使得乡村社会的集体行动能力普遍下降,进一步导致了传统龙舟活动中乡村自发秩序的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之后,越来越多的农民挣脱了土地的束缚,离土又离乡。古镇大部分乡村不再是传统上知根知底的“熟人社会”,而转向“半熟人化社会”^[34]。村落中传统习俗、规约、道德等约束效力下降,传统乡土精英和家族长老的权威地位弱化,他们在主持公共性活动或惩戒“越轨”行为方面受到的拥护与支持明显减少^[35],加之乡村社会的个体理性、私利性肆意蔓延^[36],村庄共同体情感日益淡薄,这些变化逐渐弱化了古镇乡村社会的集体行动能力。村庄公共性文化活动在乡村社会中所占据的重要意义也在消逝,人们对于参与村落传统龙舟竞渡活动的强烈文化认同和集体认同感不再具有普遍性。在村庄层面,“一是,现在一个行政大村子办集体事,往往是你说有事,他说没空的,比较难喊齐人;二是,不好管理,人多了就难组织,不比自己寨子(自然村)上的人,就容易招呼一些;三是,荣誉感方面不那么强。即使比赛赢了,我们大村子体现的集体荣誉感也不是那么强。”(YYG,男,WGL村村支书)在个体层面,“每个村里面都有不愿意参加集体活动,也不愿意出钱的人,他们会说,‘我不参加,我就不出钱,你要划龙舟你就自己组织,不关我的事’。”(TSF,男,YJQ村第四组组长、原村龙舟队长)乡村社会结构剧烈变迁之下,人们在社会认同与文化认同上的分化难以激起个体参与村落龙舟活动的普遍性热情,个体利益被置于龙舟活动集体利益之上,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自在自发秩序构成的社会基础。

其次,随着“个体化社会”的到来,国家不再仅仅将民俗体育文化作为一种手段或工具推进乡村社会治理,而是持续加大了对资源与制度上的直接干预。一方面,市场经济大发展之后,国家对文化、体育领域的财政投入总额持续增长,旨在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以及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等。2000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361.9亿元,其中文化事业费总支出100.44亿元(当年中央财政总支出10182.54亿元)^[37];2010年,文化体育支出1542.70亿元(当年全国财政支出89874.16亿元)^[38];2023年,国家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已达3960亿元(当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574亿元)^[39]。乡村民俗体育文化的发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巨量财政资源,民俗体育文化所涉及的多个层面逐渐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体系之中。另一方面,国家对民俗体育文化领域的制度建设空前加强,并呈现出了从局部到整体、全国+地方的特点。2000年,云南省出台了《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的制度建设方面首开先河。2004年4月,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此后,《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正式实施,将传统文化发展以及乡村文化繁荣提至国家战略的高度,成为党中央和地方政府高度聚焦的中心工作,对乡村民俗体育治理机制产生了根本性影响。

最后,“个体化社会”到来之后,国家职能重心转变的过程中突出强调了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提升,在这一要求的指导下,古镇在推进县域旅游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与传统龙舟活动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升,并对古镇龙舟活动实施干预。2014年,古镇经开区以“创4A、申国保”为总体目标全力推进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前期总计投入资金2.6亿余元用于游客中心和停车场建设、特色民居和古建筑的保护和修缮、三大古商贸街的街道管网改造和青石板路面铺设等。2016年,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完工,极大提高了古镇旅游的接待能力,有效缓解了古镇旅游高峰期的交通拥堵

问题。基础配套设施提质升级之后,县旅游局、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开始谋划将传统龙舟赛作为古镇旅游开发的一种“资源”,并计划成立传统龙舟协会。2015年3月,古镇政府会议室召开了传统龙舟赛恢复的座谈会,县体育局H局长和研究会T教授主持、古镇相关领导干部及有龙舟的10余个村的村支书(主任)参加了会议。“座谈会上,H局长讲古镇龙舟活动恢复对于县域旅游开发意义重大,并要求各村至少组织1支龙舟队,有条件的村庄可以组织2~3支,每只龙舟拟补贴1万元。每村必须有村干部负责,与体育局协同组织,了解各村龙舟队的组织能力和治安秩序。各村里都要保证,有龙舟队头人写保证书,集体购买保险。”(TSF,男,YJQ村第四组组长、原村龙舟队长)地方政府利用组织优势、权威资源对古镇传统龙舟活动实施干预,意味着古镇传统龙舟活动开始在政府主导下有序开展活动。

综上所述,第一,乡村社会集体行动能力的下降以及自发秩序的弱化,使得传统依靠社会自主组织和自主治理的“简约治理”难以持续,为政府、市场等复合主体参与乡村民俗体育治理奠定了基础。第二,国家政府职能转变以后,大量的治理资源投向乡村社会以及传统文化领域,来自国家、市场的外部力量强势介入民俗体育治理之中。第三,国家权力通过科层式的行政体制扎根于乡村社会,乡村权力结构发生变迁,在地方政府试图实施干预的地域社会,政府对民俗体育的控制秩序超越了乡村自发秩序。这一时期,乡村社会非正式制度仍然发挥一定的作用,国家的正式制度则开始发挥主导性作用,二者在其中形成复合功效。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多元主体在其中复合发挥作用而形成不同的治理机制,共同促成了民俗体育治理形态的变化。在面对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剧增的乡村民俗体育治理任务时,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多重规则交互运用以及多种治理机制复合发生作用,民俗体育治理由简约治理转向复合治理。

3 复合治理的总体特征及内在机制

社会转型对乡村传统文化、民俗体育发展和治理秩序提出了巨大挑战,面对乡村社会内部的内生动力、传统文化认同程度的多样性和差异化,国家应在制度供给、资源配置等方面与社会民众的内在

需求相匹配,充分调动并发挥民众的自主性和能动性^[33]。研究高度聚焦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民俗体育治理的互动过程,当面临社群机制弱化,行政机制和市场机制强化之时,通过古镇龙

舟活动从多元主体参与、多元规则交互运用和“行政—市场—自治”治理机制弥合三个方面,进一步阐发乡村民俗体育治理从简约到复合的总体特征与内在机制(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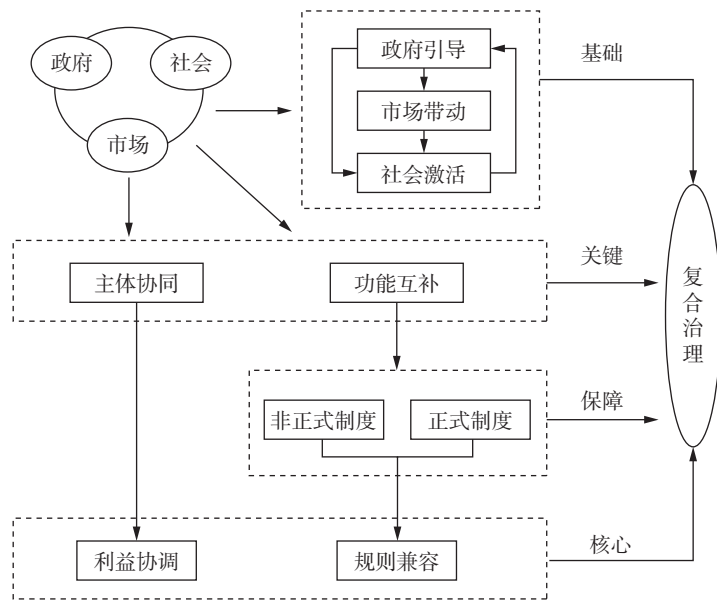


图1 复合治理的特征及内在机制

Fig.1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nal mechanism of compound governance

3.1 互动共赢: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结构形成

社会结构的变迁以及民俗体育文化的复杂多样性,决定了多元主体参与民俗体育治理的必然趋势。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加速了乡村社会结构变迁的进程,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民俗体育治理形态转变的动因,推动了民俗体育治理从社会自主组织和自主治理向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结构变迁。民俗体育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深深植根于各民族的传统习俗和日常生活之中,每一种民俗体育项目都承载着特定民族的历史记忆和文化特色,任何单一力量都难以有效解决乡村民俗体育治理问题,需要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以实现有效治理。近年来,政府对文化领域的财政投入、政策引导与制度建设是民俗体育治理能够保持活力与秩序的重要推动力。引入社会资本和商业模式的市场化运作,提高民俗体育活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乡村民俗体育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外部治理资源与乡村内生力量的有效融合,提升多元主体在面对乡村民俗体育治理过程中的复杂性和现实难题时的变通与解决能力。

复合治理成功的关键在于各主体利益契合且能够在互动过程中及时调和各方的特定利益,进而形

成有效的互动共赢机制。一方面,在推进古镇龙舟活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的共同利益诉求之下,政府、市场与社会积极参与龙舟活动治理之中。政府利用体制的组织动员优势,在短时期内将古镇各村的龙舟骨干调动起来,通过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公共服务的供给为其提供了物质保障;古镇民众拥有龙舟竞渡的技能和地方性知识,他们通过村落社会关系网络、面子竞争等进行村落内部的个体动员与集体动员,发挥自主性和能动性参与龙舟竞渡的规则设计和秩序维护,大大提高了古镇民众参与的积极性,进而使政府的前期投入和行政引导更加有效;市场经济成为政府、社会的主要动力源,数以万计的观众从各方涌来观看龙舟逛集市,带动了古镇旅游经济的发展,既满足了政府的政绩追求,也给古镇人们带来了切实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在龙舟活动计划的行政审批受阻之时,地方政府与古镇民众的利益契合点随之发生变化^[40],二者通过主动“变通”使他们的特定利益得到有效回应,形成互动共赢机制。最初,古镇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利益契合,激发了二者互动合作的共意,卓有成效地推动了龙舟活动前期的组织动员。随后,当龙舟活动计划程序化的行政审批最终未通过,地方政府转而禁止

龙舟活动以维护地方社会综合治理稳定之时,便与民众期望在现有设施基础上继续组织传统龙舟活动的诉求产生了根本性分歧。如果此时二者之间的利益无法调和,古镇传统龙舟活动就无法实现有效治理,“没有政府机构提供大量的公共物品,任何市场都无法生存;没有公民的大量投入,任何政府都不能是高效和公平的”^[41]。然而,此时乡镇、村干部通过“变通”的方式,主动与村民们一起策略性地筹划龙舟赛活动的后续工作,得到了古镇民众的普遍认可与积极回应。在利益分歧产生的过程中,政府与民众之间以相互妥协为主要内容的互塑循环,逐渐形成了一种默认缓冲机制,有效调和了双方的特定利益,最终实现了复合有效治理。这意味着,利益契合作为一种根本驱动力,能够作为理解互动关系的一个重要分析框架,但要关注到因情境不同而发生的利益契合点的变化^[40],以及多元主体的特定利益的调和可能性与条件,二者共同影响着民俗体育治理形态与结构。

3.2 规则之治:多元规则复合的治理秩序建构

转型社会背景下,规则之治在民俗体育治理中有了现实需求。一是,正式制度在民俗体育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能够为民俗体育治理提供一种基本规范,还能够某种程度上弥补社会自主治理能力的不足。古镇龙舟活动中一些“头人”以筹集活动资金为由,向某些驻村商户索取巨额赞助费,在强制要求不果的情况下出现了骚扰商户正常营业及生活的违法行为,被当地政府列入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范畴,相关人员均被判处3年及以上的有期徒刑。就民俗体育作为一种手段或工具的社会治理而言,地方政府自上而下对乡村社会进行综合性治理,必然会依据国家法律以及社会治理的相关政策体系施行,这些公共性规则具有客观性、公平性等特征,是个体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保障。法律下乡以来,法治观念已深入人心。当村民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成为地方民众的一种重要行动策略,法律也成了维护民俗体育治理秩序的根本力量。

二是,乡村社会内部的某些规范仍然是形塑民俗体育治理秩序不可或缺的一种重要力量。龙舟活动前夕张贴在古镇某村口的一则通告凸显了地方性规范在民俗体育治理中的约束力。“通告:由于一

年一度的古镇龙舟比赛即将到来,为了体现XX人的齐心,由20岁到50岁的老少爷们必须回家参加集体活动划龙舟,如果不回来的,集体决定,不回家的人以后家里不管红白事,其他人员不准帮忙。最迟四月二十七回家抬龙舟。请各位叔侄们自重。——古镇XX全体居民,2018年6月3号”(2018年,XX村张贴于村口的通告)“红白事互助”这一负向激励的钳制性力量,通过个人行为彰显,经由家庭的中介环节得以稳固和强化,它不仅关系整个家庭人员在未来生命仪式上获得帮助与否,也关系到整个家庭在这一社会单位内的立足,因而能够对古镇同一行动单位的村民形成同等的强约束力。正是通过这一深层次的社会约束机制,村民们认可的村落龙舟活动参与规则才可能真正地被遵守并持续执行;村民个体不论爱好龙舟与否,囿于村落内部的种种“束缚”,都会“自愿”地参与其中。因此,规则之治不仅关系到民俗体育发展的活力与秩序,更成为推动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3.3 协同互补:“行政—市场—自治”三元弥合的治理机制衍生

行政引导的社会参与和市场激活。一是,古镇地方政府通过科层制展开龙舟协会的筹建与龙舟活动恢复的组织工作,有效动员了古镇民众的积极参与。古镇所在的县体育局通过引导成立古镇龙舟协会,明确了工作组织、安全责任与活动秩序等制度建设的具体要求,使各行政村陆续参与其中。同时,通过组织动员、感召动员、文件动员以及会议动员等多种动员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及行政授权,畅通相关利益群体的诉求表达、尊重和满足其合理意愿和诉求,确保了最广大民众的积极有效参与。二是,古镇地方政府将龙舟活动作为一种“经济资源”的引导,不仅极大鼓舞了民众的参与热情,也有效激活了古镇旅游经济的市场。2015年端午节期间,30余只龙舟在古镇沅江河段同场竞渡,现场累计观众人数达57万^[42],古镇旅游迎来了高峰。据悉,2015年古镇共接待游客6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约5000万元^[43]。

市场带动的社会互动和政策支持。古镇传统龙舟活动不仅能够为市人做买卖、经商营运提供良好机遇,也为人们观看龙舟走访亲友提供机会。一方面,早在地方政府筹备恢复传统龙舟活动以此推进古镇旅游开发之时,古镇有头脑的经济活动家便开

始借助这一大好时机来开拓市场,于无意中进一步激发了民众组织龙舟活动的活力。古镇的创业青年DGQ看准了古镇龙舟活动推动其农家乐经营的潜在价值,尝试将龙舟活动设计为农家乐的一张名片。2014年,他出资购置一只龙舟,邀请本村年轻人在古镇传统龙舟活动的区域内扒船。这一举动牵动了古镇无数龙舟爱好者的弦,周边村庄的年轻人也开始商议集资购买龙舟,集市上的商铺老板更是乐于参与其中,第二年很多村庄陆续地将龙舟购回。2015年,古镇龙舟赛的圆满成功,地方各界人士切实地感受到了古镇传统龙舟赛活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古镇龙舟赛成功举办之后,古镇地区旅游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空前加强。如贯穿古镇的白浦辰公路改造工程被列为该县政府下一年的重点工作项目,这一线路提质之后将彻底打破制约古镇经济发展的交通瓶颈,干道沿线的20余万群众将因此受益。

社会激发的行政互补和市场活力。古镇龙舟活动虽由政府发起和动员,但政府引导这一活动的顺利进行是建立在古镇社会关系网络基础之上的。一方面,尽管劳动力外流对古镇龙舟活动集体行动能力产生着综合性负面影响,但村落传统的信任关系依旧能够在古镇龙舟活动集体行动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古镇各村龙舟队头人的选定、龙舟活动资金的筹集、队员的组织以及开支的掌控,依靠村落内部的相互信任关系得以顺利进行。人们对村落龙舟活动集体行动做出积极回应,龙舟爱好者通过微信群积极商讨龙舟活动事宜,这种自治秩序无形中降低了基层政府干预的成本并提高了治理成效,也进一步发掘了基层政府与古镇民众在民俗体育治理中协同互补的潜力。另一方面,不同行业的群体参与并在其中发挥着各自的优势。行政体制内的爱好者及时、准确提供政府关于龙舟活动的决策信息,新闻媒体行业的爱好者为古镇龙舟活动进行宣传、策划以及推广,商业领域内的参与者为龙舟活动提供多种赞助并寻求新的发展商机为古镇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由此,在政府引导、市场激发与社会积极参与的复合作用下,逐渐形成了“行政—市场—自治”三元协同互补的治理机制,最终达成了复合治理下的良性秩序。

3.4 兼容互惠:复合治理形成及可持续的关键

民俗体育复合治理的形成以及维持,均建立在治理主体互惠与治理规则兼容基础之上。民俗体育治理形态从简约到复合的转变,意味着民俗体育治理由社会民众“单一”主体向政府、市场与社会多元主体的转向,多元主体在其中不仅拥有着共同利益,更是互惠性依存,这是民俗体育复合有效治理的关键之一。拥有共同利益是政府、市场与社会能够在古镇传统龙舟活动中协同行动的重要基础和必要条件,而非充要条件。拥有共同利益意味着政府、市场与社会存在合作与互补的可能,而这种可能性之所以转化为现实是因为主体之间是相互依存的。正如没有政府对古镇主要交通干线、旅游相关的配套设施等公共物品的大量投入以及政府的支持,古镇龙舟活动的旅游市场就难以被激活;没有古镇民众关于龙舟文化的地方性知识、社会关系网络以及其他必要的投入,任何来自政府、市场的外部资源投入都难以实现高效和公平地整合。正是政府对于古镇传统龙舟活动的宣传、发动、赋予合法性以及公共工程的建设,得到了古镇民众的认可和积极回应;市场经济激励了民众的积极参与,政府、市场与古镇民众之间的协同互补以及利益协调,在古镇龙舟活动中逐渐达成了长期互惠的良好成效。

民俗体育治理形态从简约到复合的转变,意味着民俗体育治理由乡村社会的非正式规则向正式与非正式规则相结合的转向,正式、非正式规则在其中发挥着各自的效用,并且能够有效兼容,这是民俗体育复合有效治理的另一关键点。古镇地方政府认可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龙舟活动,国家的正式权力及公共规则弥合而非代替社会力量以及地方性传统规范。古镇传统龙舟活动的人员组织、经费筹集、竞渡规则以及时间安排都是按照传统规范进行的,地方政府对古镇传统规范的认可,激发了民众自主组织龙舟活动的活力和热情;国家的正式规则弥补了古镇龙舟传统规范的不足,龙舟活动中因“非法”集资所出现的危害民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得到了及时有效治理,正式与非正式规则兼容发挥功效,有力地维护了古镇传统龙舟活动发展的秩序。

古镇龙舟活动的实践表明,由于地域社会和民俗体育文化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长期存在,不论是政

府、市场还是社会,任何一个治理主体都难以拥有解决民俗体育治理中需要的全部知识与信息,也没有任何一个治理主体拥有足够的能力去应对动态、多样性的民俗体育发展问题。这就需要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多元主体通过利益协调达成互惠^[44],治理规则的制定和执行按层次进行,而且不同层次的规则或正式与非正式规则能够有效兼容,如此才能为多元主体积极参与民俗体育治理提供不竭动力,从而推进新时代乡村民俗体育有效治理及其与社会的融合发展。

4 结语

回看历史长河,中国民俗体育治理的社会基础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其治理形态也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中国民俗体育依靠社会自主组织和自主治理的简约治理时代已然过去,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多元主体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复合治理新形态,将是当下以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民俗体育治理的基本特征。而有待进一步思考的是,如何使这种复合治理形态的作用发挥最大功效,从而营造一个更加有序化、优质化的治理体系来推动民俗体育与社会的融合发展。

参考文献:

- [1] 党国英.我国乡村治理改革回顾与展望[J].社会科学战线,2008(12):1-17.
- [2] 应星.农户、集体与国家——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六十年变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 [3] 郭娟.祖先崇拜与中华传统民俗体育活动的价值认同研究——基于传统龙舟竞技仪式的分析[J].体育与科学,2023,44(4):95-100.
- [4] 吴燕,冯胜刚,张元章.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体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研究——以贵州省为例[J].体育文化导刊,2023(11):88-94,109.
- [5] 陈娟.复合联动:城市治理的机制创新与路径完善——基于杭州市上城区的实践分析[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4,30(2):23-29.
- [6] 陈彪,贺芒.复合治理视域下的地方“评比表彰”执行逻辑——以S省D市四城同创为例[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6):110-118.
- [7] 姚伟,吴莎.复合治理: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初步应用[J].理论界,2017(6):108-115.
- [8] 周阳,陈华森.复合治理:“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地方营商环境优化路径——以“川渝陕黔云桂”为例[J].经济体制改革,2022(3):62-69.
- [9] 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J].开放时代,2008(2):10-29.
- [10] 秦晖.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与其变革[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 [11] 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M]//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12] 张厚安.乡政村治——中国特色的农村政治模式[J].政策,1996(8):26-28.
- [13] 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J].中国社会科学,2008(5):87-100,206.
- [14]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 [15] 郑庆杰.仪式的空间与乡村公共性建构:基于江西赣南客家村落的调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4):37-48.
- [16] 侯志涛,周宇轩,韦晓康.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传承场域变迁和实践选择[J].体育文化导刊,2021(10):51-57.
- [17] 杨海晨,吴林隐,王斌.走向相互在场:“国家-社会”关系变迁之仪式性体育管窥——广西南丹黑泥屯“演武活动”的口述历史[J].体育与科学,2017,38(3):84-93.
- [18] 樊永强.文化生态视阈下社火民俗体育的发展困境及共生路径[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1,38(4):478-483.
- [19] 何平香,郑国华,吴玉华,等.我国民俗体育文化遗产的现代性生存——以江西中村和广西平村为例[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7,51(12):58-67.
- [20] 邱海洪.多元主体参与村落民俗体育文化再生产——基于湖南“汝城香火龙”的田野个案[J].体育与科学,2020,41(6):39-45.
- [21] 谢雄健,赵芳.基于“身份认同”理论的国家—民俗体育传承人关系变迁研究——来自广西藤县国家级舞狮传承人的个案调查[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2,56(5):68-74.
- [22] 廖上兰,吴玉华,肖锋,等.民俗体育参与乡村治理的机制及路径研究[J].体育科学,2020,40(11):31-41.
- [23] 彭春兰.复合治理下的秩序重:湘西古镇龙舟活动复兴集体行动的田野考察[D].吉首:吉首大学,2023.
- [24] 赵富学.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体育助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涵阐释及视野架构[J].体育学研究,2023,37(4):1-9,54.
- [25] 杨罗生.历代龙舟竞渡文学作品评注[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3.
- [26] 何培金.中国龙舟文化[M].海口:三环出版社,1991.
- [27] 符太浩.溪蛮丛笑研究[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3.
- [28] 费孝通.乡土中国(修订本)[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29] 董磊明,欧阳杜菲.从简约治理走向科层治理:乡村治理形态的嬗变[J].政治学研究,2023(1):133-146,160.
- [30] 杨嗣昌.杨嗣昌集·附录二[M].梁颂成,辑校.长沙:岳麓书社,2005.
- [31] 文军.个体化社会的来临与包容性社会政策的建构[J].社会科学,2012(1):81-86.
- [32] 胡娟.我国民俗体育的流变——以龙舟竞渡为例[J].体育

- 科学,2008(4):84-96.
- [33] 焦长权,焦玉平.“大政府”的兴起:经济发展与政府转型——中国政府公共收入水平研究报告(1980—2014)[J].开放时代,2018(3):166-194,12.
- [34] 陈柏峰.半熟人社会: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深描[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 [35] 狄金华.被困的治理:河镇的复合治理与农户策略(1980-2009)[M].北京:三联书店,2015.
- [36] 贺雪峰.退出权、合作社与集体行动的逻辑[J].甘肃社会科学,2006(1):213-217.
- [37] 项怀诚.关于200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EB/OL].(2001-03-06)[2024-4-25].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1/content_60716.htm.
- [38] 中国政府网.财政部公布2010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基本情况[EB/OL].(2011-08-03)[2024-04-25].https://www.gov.cn/gzdt/2011-08/03/content_1919148.htm.
- [39] 中国政府网.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EB/OL].(2024-02-02)[2024-04-25].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2/content_6929621.htm.
- [40] 江华,张建民,周莹.利益契合:转型期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框架——以行业组织政策参与为案例[J].社会学研究,2011,26(3):136-152,245.
- [41] PETER B. State-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D].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1997.
- [42] 谭必友,田燕,洪文雄,等.我在浦市读女神——燧园学人田野考察行记[M].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17.
- [43] 湘西网新闻.古镇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湘西州旅游的突破[EB/OL].(2016-05-01)[2021-12-21].<http://news.xxnet.com.cn/h/26/20160501/946461.html>.
- [44] 谭志刚,彭春兰.在绩效追求与信俗力量之间:湘西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3,37(2):8-16,73.

作者贡献声明:

彭春兰:前期调研、论文写作;毛丽娟:指导论文写作。

From Streamlined to Compou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Folk Sports Governance For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Activities in Ancient Town of Xiangxi

PENG Chunlan^{1,2}, MAO Lijuan¹

(1. Shanghai Sport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8, China; 2.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o understand and adapt to the evolution of the governance form of folk sports is an important issue to improve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ability of folk sports. The case study on dragon boat activities in Ancient Town of Xiangxi shows that the governance form of Chinese folk sports has undergone a transformation from “Streamlined” to “compound” under the dual role of external promotion and internal development.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has gradually formed an interactive and win-win governance pattern; The interactive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rules maintains and promotes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governance order of folk sports. The combination of administration, market and autonomy brings about a compound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synergy and complementarity. The mutual benefit between subjects and the compatibility of governance rules have become the long-term mechanism for the formation and continuation of compound governanc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governance form of folk sports and the revelation of its internal mechanism have practical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efficiency of folk sports and promoting its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with society.

Key words: mass sports; dragon boat; folk sports governance; streamlined governance; compound governance